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，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如下：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变更日期从2012年11月1日开始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，结合目前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会计准则规定，公司决定自2012年11月起对应收款项（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）中“根据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标准”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3、应收款项中组合账龄分析法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情况

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		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	
账龄	计提比例	账龄	计提比例
1年以内（含1年）	5%	3个月以内	0%
		3-6个月	5%
		6个月-1年	50%
1-2年	10%	1-2年	80%
2-3年	20%	2年以上	100%
3-4年	50%		
4-5年	80%		
5年以上	100%		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%；对2011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%；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影响不会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2012年11月起执行，不影响公司2012年1至10月的利润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2、经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2012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约3700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，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变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